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办公室
郑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郑建文〔2020〕241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绿色创建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

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各区县(市)支行、机关事务管理局:

现将《郑州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办公室



郑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年11月24日

郑州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绿色建筑发展,切实转变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九部门《河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豫建科〔2020〕37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创建对象

绿色建筑创建行动以城镇民用建筑为创建对象。

(二) 创建目标

2021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100%;全市规划区域(包括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和各区县〔市〕)范围内新增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鼓励创建高星级绿色建筑。其中下列建筑应当执行更高星级绿色建筑标准:

1. 保障性住房应达到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其它总建筑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应达到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2. 单体建筑面积达到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政

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应达到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3. 纪念性建筑、标志性建筑和特别重要的建筑鼓励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三）创建路径

实现绿色建筑创建目标的基本路径是提质、扩面、增效。全面提升绿色建筑品质，推广星级绿色建筑；扩大绿色建筑标准执行范围，推动绿色建筑向既有建筑、绿色城区、连片农房延伸；提高绿色发展实效，实现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五大性能，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在绿色建筑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体验感。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将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纳入工程建设管理程序，明确各方主体责任，强化监督实施。继续推动新建建筑全面实施绿色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绿色建筑工程建设强制规范，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要求，提高建筑建设底线控制水平；引导新建、改（扩）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和运营。

（二）实施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1. 推进城镇既有居住建筑节能宜居改造。结合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积极采用节能门窗、建筑屋顶和外墙保温、节水器具等节能节水改造措施，推

动既有居住建筑绿色改造，不断提升既有建筑品质。总结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经验，严格执行改造标准，坚持政府主导，延续并优化现有的财政政策，因地制宜积极推进具备改造价值的城镇既有非节能老旧居住小区建筑宜居改造，提倡对既有居住建筑实施连片、规模化节能改造。

2. 建立既有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机制。对全市既有公共建筑进行全面调查，构建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项目库，为既有公共建筑绿色改造提供坚实基础；支持机关办公建筑、学校、医院结合围护结构装修、用能系统更新，开展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健全我市公共建筑节能运行、节能绿色改造政策标准体系，出台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财政激励政策，创新投融资模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公共建筑绿色改造，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公共建筑能效提升。

3. 鼓励开展农村住宅节能改造。结合清洁取暖热源侧改造，鼓励各地开展农村房屋节能改造示范项目，推进农村既有非节能居住建筑的围护结构保温改造工作，提高农房节能水平，优化居住环境，改善农民生活质量。

(三)加强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按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改变由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绿色建筑标识评价的管理模式，加强绿色建筑标识管理。由河南省住建厅、郑州市城建局按照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审查、公示程序分别颁发二星、一星绿色建筑标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完善郑州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建立绿色建筑评价专家智库，确保绿色建筑评价规范高效。鼓励有条件的机构开展承担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机制。加强对绿色建筑标识的管理，建立标识撤销机制，对弄虚作假行为给予限期整改或直接撤销标识处理，并纳入诚信档案在评价系统中予以标注，提高绿色建筑标识工作效率和水平。

（四）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发展。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的实施意见》（郑政〔2018〕42号），按照“政府引导、集成创新、示范先行、因地制宜”的原则，充分利用区域绿色建材和被动式建筑技术，发展超低能耗建筑；通过先进节能设计理念和绿色施工技术，优化建筑围护结构，提高建筑保温、隔热和气密性能，通过新风热回收系统及可再生能源利用，显著降低建筑供暖和供冷需求。开展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实践近零能耗建筑，打造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推进超低能耗建筑集中连片建设。

（五）提高住宅健康性能。针对不同建筑类型，结合绿色建筑星级水平，强化建筑健康性能要求，推动隔热、通风、除湿、采光、隔声等绿色健康技术应用，推动一批健康性能突出的绿色示范项目。通过示范建设，强化住宅健康性能和无障碍设计要求，严格竣工验收，实施智慧化管理，推动绿色健康技术应用。

(六) 加快装配式建筑发展。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积极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建设。加强系统化集成设计，推动全产业链、多专业协同；优化构件和部品部件生产，建立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标准化库，推动装配式建筑构配件选型通用化、标准化水平；强化信息技术协同，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推广应用，推动装配化装修，推行绿色建造、智慧建造，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推进工程建设全过程提质增效，实现新型建筑工业化带动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

(七) 促进绿色建材应用。落实国家和河南省绿色建材发展政策要求，加快推行绿色建材认证和推广应用，增加绿色建材产品供给，规范市场消费。建立建筑业绿色供应链，推行循环生产方式，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水平；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机制，推动建材产品质量提升；积极开展绿色建材生产示范企业和绿色建材生产综合基地建设，建立形成绿色建材生产示范企业和生产综合基地培育建设梯队管理机制，加快推动我市绿色建材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应用，支持政府投资工程、重点工程、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等项目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八) 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结合区域资源禀赋，持续推广太阳能光热一体化建筑，科学有序推进地热能开发利用。政府投资新建公共建筑和既有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时应选择应

用一种以上可再生能源，其他新建建筑合理选用太阳能和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在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且地热资源富集地区，积极发展中深层地热能供暖，进一步扩大地源热泵在建筑中的应用规模，提高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水平。

(九)加强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建立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制度，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与合同节水管理，完善民用建筑能源消耗统计制度，扩大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覆盖范围，开展能耗监测和节能监管，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效公示。由政府和企业共同开发、搭建合同能源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和节能降耗公共信息平台。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公共机构带头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建立健全合同能源管理体系。定期开展绿色建筑运营评估，加强设施设备管理，提升运行管理水平。引导用户合理控制室内温度，降低建筑运行能耗。

(十)加强技术研发推广。围绕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加强绿色建筑科技研发，实施郑州市建设科技年度科研项目计划。构建绿色建筑技术体系，开展绿色建筑关键技术攻关，加强技术、设备和材料研发，形成适宜本区域超低能耗、近零能耗技术体系；建立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体系，加强装配化装修、装配式钢结构住宅、智慧建造等技术研究。积极探索 5G、物联网、人工智能、建筑机器人等新技术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推动绿色建造与新技术融合发展。强化科技服务支撑体系，支持建立工程技术研究

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高层次创新平台等开展联合攻关、技术咨询，全面提升绿色建筑服务供给能力。支持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示范申报国家及省级绿色建筑创新奖，推动绿色建筑新技术应用。

(十一)建立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落实创建行动要求，探索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开展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实践，广泛宣传国家《绿色住宅购房人验房指南》，加强绿色建筑性能技术指导，引导绿色住宅开发建设单位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配合购房人做好验房工作。鼓励将住宅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相关指标纳入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明确质量保修责任和纠纷处理方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郑州市绿色建筑及可再生能源应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绿色建筑推进工作的决策、指挥和协调。领导小组在市城建局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任务目标分解和日常协调管理等工作。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各开发区、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协调统筹推进，将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建设要求和意见，纳入项目建设条件，确保创建工作落到实处。各开发区、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将本地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报市城建局。

（二）加强财政支持。加大绿色建筑资金支持力度，拓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加强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能力建设资金支持，在省 8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落实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支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豫建行规〔2020〕5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改委《关于河南省省级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专项资金及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豫财建〔2019〕28 号）奖补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我市支持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的奖补政策。

（三）探索金融支持。积极完善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的政策环境，推动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绿色信贷和投资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加大对绿色建筑的绿色信贷支持。积极发展绿色保险，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开展绿色建筑与绿色金融协同发展试点工作。用好国家绿色发展基金，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推进创建工作。

（四）强化跟踪问效。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完成情况已纳入对各级政府年度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各责任单位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工作考核，定期督促指导，推进目标完成。结合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专项检查，通报检查结果，对未完成年度目标的开发区、区县

(市)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各开发区、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严格统计报告制度,每季度第一个月7号前报送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统计数据;各开发区、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绿色建筑创建成效评价,及时总结当年进展情况和成效,形成年度报告,并于每年10月底前报市城建局。

(五)严格监督管理。实施绿色建筑全过程质量提升行动,将绿色建筑标准纳入整个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完善立项、规划、土地、设计、审图、施工、运行各阶段的管理措施,确保绿色建筑标准执行到位。

(六)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强化舆论引导,利用节能宣传月、低碳日等活动,普及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相关知识,引导群众用好各类绿色设施,支持高校开设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相关课程,加快人才队伍建设;面向行业管理和技术人员,开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政策、技术、标准及成效等宣传培训,营造人人参与、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全社会共同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

2020年11月24日印发